中国人民大学 2024 年暑期研学营诚信复试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 2024 年中国人民大学暑期研学营的营员。本人已认真阅读《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中国人民大学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

我已清楚了解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: "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,组织作弊的行为;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 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;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,向他人非法出售或 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;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 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"

我已清楚了解,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:"考生 不遵守考场纪律,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:(一)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 置的; (二)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; (三)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;(四)在考试过程中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 暗号或者手势的;(五)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,喧哗、吸烟 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;(六)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 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:(七)将试卷、答卷(含答题卡、答题纸等,下同)、草 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;(八)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 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、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;(九)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。"第六条规定: "考生违背考 试公平、公正原则,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、考试成绩,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:(一)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 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;(二)抄袭或者 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;(三)抢夺、窃取他人 试卷、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;(四)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 讯设备的; (五)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; (六)故意销毁试卷、答卷或者 考试材料的;(七)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考号等信息的;(八) 传、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的;(九)其他作弊行为。" 第七 条规定: "教育考试机构、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 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,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:(一)通过 伪造证件、证明、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; (二)评卷过 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(含两份)答卷答案雷同的;(三)考场纪律混乱、考试秩序失控,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;(四)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,事后查实的;(五)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。"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:"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,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;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"

本人了解并理解中国人民大学 2024 年关于暑期研学营的相关规定,并 郑重作出如下承诺:

- 1. 保证在报名及复试过程中,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,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、资格审核材料。如提供任何虚假、错误信息,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- 2. 自觉服从中国人民大学学校、复试学院(系、研究院)的统一安排,接受校方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- 3.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复试规则,诚信复试,不违纪、作弊。
 - 4. 保证复试过程中不录音录像,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。
- 5. 保证在本人复试结束后、全校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对外透露或传播复 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。
 - 6. 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中不传谣、不造谣、不信谣。

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,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,自愿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数据库,三年内不 得再次报考研究生的处罚。

> 承诺人签名: <u>王文</u> 2024年6月21日